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6 月 25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代表：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六、列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七、主持：孙峰

八、议程：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股东发言；
- 1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13、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
- 14、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15、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6、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与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7、宣读律师函；
- 18、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

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议案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监事 1 人，公司工作人员 1 人。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以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企业方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实现平稳增长，各项改革工作不断深入推进，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持了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四大板块齐头并进，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特种车辆板块：坚持“有水快流，保订单”，依靠产品优势，稳定老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取得一定成效。摩托车板块：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优化，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及展会对新品进行宣传推广。农业机械板块：加大插秧机经销商网络布点工作，对销售商队伍进行优化；通过产品推介会以及行业专业展览会等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消防机械板块：加强与客户交流、沟通，继续深耕政府采购市场，在内蒙、山东、湖南等省份取得中标业绩；通过巡回服务、消防演练、技能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寓销售于服务之中，大力推介公司产品。

二、技术创新取得新进展。特种车辆板块：LH1100U-D 项目、LH500ATV-DPro Max 等多款新产品实现批量生产；LH50DU、LH80DA 等新品完成样车测试。农业机械板块：完成新外型及汽油动力版高速插秧机开发并批量生产；初步完成无人驾驶版高速插秧机工程样机试制，并进行性能调试及改进；进行打浆机二轮样机的开发试制；高速插秧机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摩托车板块：完成领程 125 新品摩托车批量生产；完成 LH150ZD 倒三轮摩托车设计改进及 3C、国环申报；完成 LH152MI（水冷 125）、LH158MJ 发动机等

多项试验。消防机械板块：完成 SFBD12/3.5 四级消防泵等产品批量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完成 6MF-22-50B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等产品的外观设计改进。

三、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加强基础管理，从新品开发、配套体系整顿、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现场 5S 管理、深化改革五方面进行全面整改，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运行效率。继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提升预算执行力。积极开展降本增效、“两金”管理等专项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不断提高现场本质安全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2020 年全年未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本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七届十六次至七届二十次、八届一次及八届二次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完成了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的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策，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所有股东地位平等，与股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2次为现场会议，3次为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完成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审议；完成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4月1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4月16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10月19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孙峰、李升高、黄文军、陈文龙、卢中华、陆莹、刘彬、陈武明、邓钊9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彬、陈武明、邓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393.25	5729.60	16540.02	663.68	616.29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226.70	10203.34	9787.58	116.89	124.80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9.34	3819.79	3472.73	100.58	104.59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行业主要集中在：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摩托车行业、农业机械行业及消防机械行业。

特种车辆（全地形车）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150-1100CC系列化的全地形车。我国全地形车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和重庆地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我国全地形车行业90%以上产品供出口，美国、欧盟是全球两大全地形车市场，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我国现已成为世界全地形车生产大国，产量约占世界全地形车总量的40%左右，目前全球全地形车市场规模约在150—160万辆之间。近年来，我国全地形车行业出口呈现出平稳的态势，2020年行业出口金额约4.6亿美元（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

摩托车行业：公司产品以中等排量的踏板摩托车为主，主要作为交通运输、休闲娱乐工具。2001年-2011年我国摩托车行业发展迅速，从2001年销售1213万辆，发展到2008年历史最高年销售2750万辆。2012年开始，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呈现不断下滑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产销摩托车1702.35万辆和1706.67万辆，同比下降1.98%和0.38%。

农业机械行业：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农业机械中的插秧机行业，产品主要有手扶插秧机、高速插秧机。2010年-2018年我国插秧机行业发展有明显起伏，2010年-2013年水稻插秧机市场快速增长，销量由2010年的5万多台增加至2013年8万多台，2014年水稻插秧机市场销量大幅下滑，2015年-2017年市场逐渐回暖，2018年-2019年销量又再次出现下滑。2020年行业销量出现回升，全年实现销售约7.3万台。

消防机械行业：公司主要专注于消防机械中的森林消防机械细分行业，公司产品有森林消防泵系列、全地形消防车系列、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等。2002年起国家对森林管理实行封山育林，鼓励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加大森林火灾预防，国家财政逐年加大投入，森防产品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为行业今后发展提供了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实现高

质量发展。特种车辆：努力打造技术领先优势，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供应商。摩托车：进一步延伸市场触角，强化林海品牌意识，积极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道路。农业机械：紧跟国家农业机械化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发力价值链高端，多方面整合资源要素，高起点谋划，聚焦水田机械等细分领域做精做强，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供应商。消防机械：由于近年来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森林采伐机械产销量逐年下降，森林防火机械需求上升幅度较大，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形势，以新型森林消防机械产品作为公司主攻方向，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三)2021 年经营思路

2021 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实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着力推进新品研发、配套体系、质量管理、现场 5S 管理、深化改革五项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企业的稳步发展。

1、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种车辆板块：重点做好新开拓市场和新客户的跟踪服务、产品推广，开展欧洲等重点市场渠道的开拓，进一步促进新市场、新客户销售突破，提升特种车辆市场份额。摩托车板块：加强营销渠道建设，进一步对现有经销网络进行优化、整合，细化区域代理和直供；利用倒三轮摩托车的个性化、差异化特点抢占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农业机械板块：做好市场开拓，继续保持手扶插秧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重点扩大高速插秧机销量。消防机械板块：继续深耕政府采购市场，加大高扬程森林消防泵、智能泵等新品及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推广力度，提高森防产品的市场份额。

2、坚持“质量第一”，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严格质量奖惩，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的质量精品意识；持续开展实物质量提升活动，制订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计划，持续加强工艺纪律检查、完善检测手段，持续组织开展实物质量监督抽查及出厂验货；加强市场服务，不断提高用户质量满意度；开展 QC 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提升管理水平。

3、继续以创新为抓手，以质量为导向，围绕高附加值、大排量、节能环保、智能化、差异化，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特种车辆加快 LH650ATV 等新品的研发进度，完成 1100UTV 等产品新造型设计，做好产品欧五排放认证；研发 125CC 新品摩托车，调研 530 排量发动机及一款新型摩托车；完善自动驾驶高速插秧机产品，适时开发育秧机、8 行高速插秧机、侧深施肥款高速插秧机，完成打浆机开发并进入批量生产，不断丰富水田农业机械装备产品线；针对市场反馈持续升级改进，开发 1-2 款森林防火新品，开发 8 马力系列水泵的电启动一体化集成系统。

4、加强工艺布局优化调整和制造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整体效能，推进技术改造及智能制造项目落地；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完善量化指标考核制度，推进配套体系的整顿和优化；加强员工技能培训，进一步细化内部激励考核措施，提高生产计划的执行力，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运营效率。

5、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以管理促效益。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运行效率。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两项资金，推进目标成本管理，加强采购、设计降本及内部各项费用的控制工作，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强化风险控制，适时开展物资采购、降本增效、“两金”管理、销售管理等专项审计。

6、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不断提高现场本质安全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并强化考核，制定并落实全年安全培训计划、安全检查计划，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6. 25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

披露的关注；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财务状况，认为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客观公正。

(4)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下一步的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继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监督和审核，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作用。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6.2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722,787.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59,823.6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982.3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25,616.41 元，减去分配的 2019 年度红利 8,756,234.43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36,186.90 元。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有赖于不断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升级以及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拟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主要用于新品开发及市场开拓，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5

2020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汇报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9,596,430.72	578,073,230.43	3.72
营业成本	540,064,773.76	517,133,701.33	4.43
销售费用	9,231,137.53	12,056,081.96	-23.43
管理费用	34,048,233.26	37,190,069.09	-8.45
研发费用	7,363,663.95	6,002,475.90	22.68
财务费用	-3,817,620.30	-3,970,195.7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7,782.61	-4,531,282.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086.63	-1,635,930.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1,300.39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416,792.31	977,924.97	44.88
信用减值损失	45,468.64	-702,062.2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003,408.95	-1,077,467.04	不适用
营业利润	8,362,013.74	5,847,790.30	42.99
营业外收入	315,344.84	733,910.50	-57.03
利润总额	8,677,358.58	6,581,115.80	31.85
净利润	7,722,787.28	5,799,058.04	33.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49.72	27,093.95	161.87
综合收益总额	7,793,737.00	5,826,151.99	33.77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增长、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质量处罚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其它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行业	259,394,921.48	239,935,437.26	7.50	18.98	20.72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摩托车行业	113,665,442.63	106,202,454.65	6.57	-5.39	-1.75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行业	72,559,148.21	65,810,148.56	9.30	3.48	5.59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消防机械行业	128,515,121.92	105,272,893.11	18.09	-12.32	-16.93	增加 4.55 个百分点
合计	574,134,634.24	517,220,933.58	9.91	3.48	4.30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574,134,634.24	517,220,933.58	9.91	3.48	4.3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其中：最终销往国外	310,059,797.36	284,047,346.01	8.39	5.01	4.8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其中：最终销往国内	264,074,836.88	233,173,587.57	11.70	1.74	3.69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合计	574,134,634.24	517,220,933.58	9.91	3.48	4.30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台/辆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特种车辆	辆	15,217.00	15,238.00	4.00	2.19	2.06	-84.00
摩托车	辆	38,806.00	38,899.00	884.00	-14.39	-16.70	-9.52
农业机械	台	9,297.00	9,713.00	144.00	3.19	14.95	-74.29
消防机械	台	18,294.00	18,087.00	4,265.00	3.94	2.52	5.10

特种车辆、农业机械产品库存量下降的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销售端与客户建立紧密的沟通，促进销售和运营计划的快速、准确传导。

3、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9,231,137.53	12,056,081.96	-23.43
管理费用	34,048,233.26	37,190,069.09	-8.45
研发费用	7,363,663.95	6,002,475.90	22.68
财务费用	-3,817,620.30	-3,970,195.76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363,663.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363,663.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5、现金流

单位：元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5,716.96	9,125,282.76	21.81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124,746.89	315,736,558.95	4.56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4,509.94	18,304,422.33	-5.24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7,782.61	-4,531,282.77	不适用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300.00	1,282,650.00	-86.64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6,386.63	2,918,580.75	-1.10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086.63	-1,635,930.75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1,395.59	-6,167,213.52	不适用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	0.04	32,688,334.59	5.32	-9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00,858.77	0.03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053,072.50	0.33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0,837.11	0.13	568,859.41	0.09	35.51
预收款项	0.00	0.00	5,166,709.56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203.93	0.03	710,313.09	0.12	-78.85
其他应付款	3,523,839.7	0.6	587,691.35	0.10	499.61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原因：报告期末，公司留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原因：长期待摊费用（认证费用）重新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留抵的增值税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认证费用）重新分类所致。

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为：对预收款项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它应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末，生产工场计件工资结余减少。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为：对预收账款重新分类所致。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5

2020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五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印刷成册,具体内容请详见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5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08）。

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6. 25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16.885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原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森林防火装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及销售；通讯网络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器材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应急救援及防汛抗旱设备。

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拟删除公司章程中对副董事长的描述：

1、原第六十八条第一段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拟修改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3、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6. 2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6. 2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10月19日，经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我们（刘彬、陈武明、邓钊）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11月2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我们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刘 彬：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专职律师。1986年9月北京大学法律系就读，1988年7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参加工作，1996年7月任北京双城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00年6月任北京世联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格丰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武明：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9月中央党校就读，2000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2011年被评为江苏省先进工作者；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邓 钊：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设计主管、战略规划主管；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津清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天津市创投引导基金理事、天津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理事、天津市创投协会副理事长、天津市基金业协会理事、浦发银行总行特聘专家等职务。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法律、会计、投资研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同时，在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深对公司的认识，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保障。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彬	7	7	4	0	0	否	2
陈武明	7	7	4	0	0	否	3
邓钊	2	2	1	0	0	否	1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有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人员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1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放弃联海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刘彬、陈武明	同意

2020年4月16日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利润分配、关于高管薪酬、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刘彬、陈武明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	刘彬、陈武明	同意
2020年10月19日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彬、陈武明	同意
2020年11月20日	八届一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彬、陈武明、邓钊	同意
2020年11月30日	八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承诺延期	刘彬、陈武明、邓钊	同意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此期间，我们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2020年12月25日以及2021年2月3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请详见议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们积极利用参会时间到公司了解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情况，通过公司公告、

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各人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彬、陈武明、邓钊

2021. 6. 25